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2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4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应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632,442,369.31 | 2,658,843,418.93 | -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97,099,458.87 | 1,544,519,300.08 | 3.4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47,553.97 | 3,292,890.83 | 180.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67,692,128.61 | 287,488,176.92 | 2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189,873.08 | 45,942,303.18 | 1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305,100.46 | 44,331,634.98 | 13.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2 | 3.87 |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9 | -3.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9 | -3.4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835.92 | 固定资产处置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30,181.54 | 天然气管网补贴及人社局补贴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3.02 | 滞纳金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50,529.73 | 理财收益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17,199.8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70,459.85 | |
| 合计 | 1,884,772.62 | |

1.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15,432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李明 | 62,399,588 | 32.95 | 62,399,588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112,749 | 29.10 | 55,112,749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伟伟 | 12,848,067 | 6.78 | 12,848,067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刘新福 | 6,820,095 | 3.6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范进江 | 1,223,874 | 0.6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田荣江 | 876,600 | 0.4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保彤 | 721,649 | 0.3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中梅 | 501,800 | 0.2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汪彬 | 420,930 | 0.2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潘淑贤 | 410,000 | 0.2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刘新福 | 6,820,095 | | 人民币普通股 | | 6,820,095 | |
| 范进江 | 1,223,874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223,874 | |
| 田荣江 | 876,6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876,600 | |
| 李保彤 | 721,649 | | 人民币普通股 | | 721,649 | |
| 李中梅 | 501,8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501,800 | |
| 汪彬 | 420,93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20,930 | |
| 潘淑贤 | 41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10,000 | |
| 栾国明 | 359,9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359,900 | |
| 杨惠丽 | 292,26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292,260 | |
| 王丹凤 | 29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29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明先生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 本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342,537,164.44 | 669,246,438.84 | -48.82 | 注释 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7,600,000.00 | 233,904,868.34 | 129.84 | 注释 2 |
| 应收票据 | 600,000.00 | 1,000,000.00 | -40.00 | 注释 3 |
| 预付款项 | 3,088,940.89 | 10,342,260.80 | -70.13 | 注释 4 |
| 使用权资产 | 3,214,994.82 | | 不适用 | 注释 5 |
| 合同负债 | 185,139,094.85 | 280,322,119.68 | -33.95 | 注释 6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63,038.24 | 18,113,240.38 | -68.74 | 注释 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82,333.51 | | 不适用 | 注释 8 |
| 其他流动负债 | 66,040,750.91 | 9,665,961.84 | 583.23 | 注释 9 |
| 租赁负债 | 1,226,664.03 | | 不适用 | 注释 10 |

注释 1:货币资金减少系本期季节性闲置资金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本期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释 3:应收票据减少系本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释 4:预付款项减少系本期预付天然气款减少所致。

注释 5:使用权资产增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释 6:合同负债减少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注释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薪酬所致。

注释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释 9: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增加非供暖季分摊成本所致。

注释 10:租赁负债增加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
|---|---|---|---|---|
| 营业成本 | 283,416,073.55 | 201,108,854.96 | 40.93 | 注释 1 |
| 税金及附加 | 831,204.74 | 128,760.25 | 545.54 | 注释 2 |
| 财务费用 | -205,209.33 | 3,610,019.42 | -105.68 | 注释 3 |
| 其他收益 | 830,181.54 | 517,143.38 | 60.53 | 注释 4 |
| 信用减值损失 | -949,289.94 | -4,825,123.24 | 不适用 | 注释 5 |
| 资产处置收益 | -7,837.73 | | 不适用 | 注释 6 |
| 营业外收入 | 3.73 | 95,340.02 | -100.00 | 注释 7 |
| 营业外支出 | 446.75 | 400,147.72 | -99.89 | 注释 8 |

注释 1:营业成本增加系本期天然气采购成本及供热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 2:税金及附加增加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3:财务费用减少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注释 4:其他收益增加系本期收到入社局以工代训补贴所致。

注释 5: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所致。

注释 6:资产处置收益减少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注释 7:营业外收入减少系本期未收到补贴款所致。

注释 8:营业外支出减少系本期未发生捐赠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相关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年同期发生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47,553.97 | 3,292,890.83 | 180.83 |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391,722.31 | -204,341,306.72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65,106.06 | 38,546,880.00 | -153.35 |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 |
|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3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35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2,71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741,398.1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 728728036013000067021 |
|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 513010100100261577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专项账户(账号:72872803601300006702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保存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环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东方环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688 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丁锋 | 董事 | 公务原因 | 张伟 |
| 陈冰冰 | 董事 | 公务原因 | 柯期 |
| 胡晓 | 董事 | 公务原因 | 张伟 |
| 汪涛 | 董事 | 公务原因 | 柯期 |
| 刘艳 | 独立董事 | 公务原因 | 陈传明 |

1.3 公司负责人张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晓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44,600,857,041.60 | 716,751,234,978.88 | 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1,997,959,972.24 | 129,071,499,419.26 | 2.2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5,625,401.47 | 13,677,634,866.20 | -79.1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788,102,984.35 | 6,864,661,727.81 | 28.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09,029,023.41 | 2,888,035,552.12 | 14.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78,017,188.98 | 2,901,409,675.04 | 12.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 | 2.33 |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2 | 15.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2 | 15.6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6,984.5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4,348,337.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32,051.28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557,859.0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3,577.62 |
| 合计 | 31,011,834.4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325,629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566,688,127 | 17.26 | - | 无 | - | 境外法人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1,349,233,436 | 14.86 | - | 无 | - | 国有法人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484,065,418 | 5.33 | - | 无 | - | 国有法人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6,233,206 | 3.92 | - | 无 | - | 国有法人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68,199,233 | 2.95 | - | 无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61,430,052 | 2.88 | - | 无 | - | 境外法人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4,505,454 | 1.70 | - | 无 | -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2,906,738 | 1.68 | - | 无 | -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3,437,961 | 1.47 | - | 无 | - | 未知 |
| 安信证券-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6,711,791 | 1.40 | - | 无 |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566,688,12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1,566,688,127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1,349,233,436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271,072,836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78,160,600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484,065,418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47,065,418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37,000,000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6,233,206 | | 人民币普通股 | | 342,028,006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14,205,200 | |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68,199,233 | | 人民币普通股 | | 268,199,233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61,430,052 | | 人民币普通股 | | 261,430,052 |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4,505,454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35,027,054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19,478,400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2,906,738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52,906,73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3,437,961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33,437,961 | |
| 安信证券-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26,711,791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26,711,791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 | | | | |

注:1、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港股通分别购入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78,160,600 股、37,000,000 股、14,205,200 股和 19,478,400 股,此部分股份亦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报告披露时,特将此部分股份单独列出,若将此部分股份包含在内,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代为持有股份为 1,715,532,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

3、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00 股 A 股股票因参与转融通业务仍出借在外,若全部归还,则实际持有公司 452,065,418 股 A 股股份及 37,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5、根据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1,033,185 份,占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1.14%。

6、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318,004 户,H 股登记股东 7,625 户。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期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应收款项 | 15,326,987,528.01 | 9,095,560,247.32 | 68.51% | 主要系应收权益互换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4,410,124.27 | 10,678,417,333.15 | -98.55% |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54,318,389.67 | 36,551,735.94 | 48.61% | 主要系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18,178,858,629.23 | 11,299,858,788.62 | 60.88% | 主要系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拆入资金 | 8,329,999,147.35 | 4,815,235,806.67 | 72.99% | 主要系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748,126,112.52 | 15,381,530,029.60 | 47.89% | 主要系债券借贷卖出规模增加所致 |
| 衍生金融负债 | 8,827,989,707.69 | 13,398,830,136.71 | -34.11% | 主要系权益类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710,097,764.22 | 70,930,338.63 | 901.12% | 主要系应付客户承销结算款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694,416.41 | 368,713,282.23 | -96.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 月) |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 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利息收入 | 3,511,413,269.92 | 2,402,751,836.79 | 46.14% | 主要系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 利息支出 | 2,566,100,662.83 | 1,956,975,616.63 | 31.13% | 主要系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44,348,337.85 | 5,972,937.97 | 642.49% |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80,768,658.61 | -547,484,372.31 | 不适用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汇兑收益 | -43,420,349.26 | 155,491,493.30 | -127.92% | 主要系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 其他业务收入 | 367,084,298.30 | 154,750,237.60 | 137.21% | 主要系子公司仓单等现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216,984.57 | 36,819.61 | 489.32% | 主要系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
| 业务及管理费 | 3,895,332,808.78 | 2,871,313,848.42 | 35.66% | 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28,388,522.33 | 10,717,650.85 | 2,964.00% | 主要系融出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636.99 | 6,237,006.47 | -100.01% | 主要系子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
| 其他业务成本 | 301,938,694.60 | 135,206,496.70 | 123.32% | 主要系子公司仓单等现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122,192.66 | 25,051,191.78 | -87.54% | 主要系罚没和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回购股份进展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0-023)。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0,766,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999%,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 23.08 元/股,回购最